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双喜	联系方式：010-8513026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书振	联系方式：010-8513093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5 号”批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 亿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27,359.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07,972,64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贵阳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贵阳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与贵阳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贵阳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贵阳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贵阳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贵阳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1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6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贵阳银行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贵阳银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贵阳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	2016/12/30	贵阳银行：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住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
2	2016/12/24	贵阳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3		贵阳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贵阳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5		贵阳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	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6		贵阳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7	2016/12/9	贵阳银行：贵安分行开业公告	
8	2016/11/12	贵阳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9	2016/11/10	贵阳银行：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10	2016/11/5	贵阳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11		贵阳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12	2016/11/1	贵阳银行：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13	2016/10/28	贵阳银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2016/10/27	贵阳银行：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15	2016/9/21	贵阳银行：关于获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16	2016/9/6	贵阳银行：公司章程	
17		贵阳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8		贵阳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19		贵阳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		贵阳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1		贵阳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2		贵阳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3		贵阳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4		贵阳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5		贵阳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6		贵阳银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7		贵阳银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8	2016/8/23	贵阳银行：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29		贵阳银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0	2016/8/19	贵阳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31		贵阳银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2		贵阳银行：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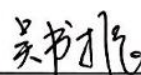
经核查，贵阳银行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吴书振

